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 (2)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4)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 (8) 建議選舉監事；
- (9) 建議調整監事薪酬計劃；及
-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盡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0年8月3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uxiapptec.com.cn)。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嘉林資本函件.....	35
附錄一 — 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VI-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採納的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19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的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本公司於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所界定的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計劃在獎勵股票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釋 義

「獎勵期限」	指	由股東批准計劃之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計劃之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即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趙寧博士、朱璧辛先生、陳民章先生、陳曙輝博士、賀亮先生、朱敏芳女士、Wendy J. Hu女士及胡翠萍女士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根據本計劃授予、接受或獎勵歸屬不允許參與計劃；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該員工參與計劃，因而有關個人不符合適格員工的定義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簽發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建議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建議授予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建議授予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選定參與者」	指	關連選定參與者以外的選定參與者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且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副董事長胡正國先生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法律部主管組成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2020年8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5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
「退還股票」	指	根據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計劃上限」	指	計劃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700百萬港元資金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釋 義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批參與計劃並獲授任何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合全藥業」	指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合全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信託」	指	服務於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釋 義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層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計劃規則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通知」	指	在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於歸屬日之前一段合理時間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歸屬通知
「歸屬期」	指	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	指	百分比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胡正國先生(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楊青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朝暉先生
趙寧博士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博士
劉艷女士
馮岱先生
婁賀統博士
張曉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濱湖區
馬山五號橋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1) 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 (2)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4)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 (8) 建議選舉監事；
- (9) 建議調整監事薪酬計劃；及
-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採納計劃；(b)建議根據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c)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計劃相關事宜；(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b)建議修訂《公司章程》；(c)建議變更監事；及(d)建議調整監事薪酬計劃；(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0年8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採納計劃，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計劃。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計劃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

- (i) 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公司領導；及(c)為本公司領導提供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個人績效考核作為獎勵歸屬之條件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計劃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再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資金來源

資助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獎勵股份來源及受託人收購H股

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一旦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對授予任何關連人士獎勵的必要批准(如適用)，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量的H股。

除非受託人在有關的H股完成轉讓予受託人後三十日內並無接獲書面指示，否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不會自動成為部分信託資金而會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票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票(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滿足授出的獎勵，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額外的H股。

計劃上限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700百萬港元的資金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本公司建議按其將向受託人提供以透過市場內交易收購H股的資金總額設立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計劃的財務開支。

僅供說明用途，基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8.68港元，就計劃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5,898,213股H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92%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25%。由於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倚賴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因此其數目尚不確定。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計劃上限。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根據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H股總數1%。

計劃管理

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b)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

董事會函件

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聯交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選定參與者的名單；及
- (d) 設立信託旨在為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700百萬港元的資金(將由本公司轉至信託)收購H股。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計劃的權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採納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授權人士管理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計劃的適格員工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若獎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或
- (c)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授出獎勵接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如適用)事先批准，惟相關上市規則、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定另有豁免者除外。

本公司須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當中須載明(其中包括)授予日、獎勵所涉獎勵價值及／或獎勵股份數目(根據達致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計算)、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ii)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計劃提前終止後；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iv)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v)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

董事會函件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期如下：

- (A) 對於授予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計劃當日身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二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 (B) 對於授予(i)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計劃當日後成為適格員工；及(ii)根據本公司就僱傭事宜發出的相關要約函有權獲授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第二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三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任何後續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的獎勵下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如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適用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對選定參與者實施年度綜合考核，並據此確定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數目。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符合預期」)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對於身為中國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A+、A、B、C及D。身為管理人員的中國僱員而職級達到高級總裁及以上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八級，即A+、A、A-、B+、B、B-、C及D。並非中國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明顯超出預期」、「超出預期」、「符合預期」、「有待改善」及「不符預期」。

董事會函件

績效考核每年進行，過程包括(i)僱員自行評審；(ii)績效考核人員基於有關僱員的意見及批評和僱員本身的表現進行客觀評審；(iii)績效考核覆核員覆審績效考核結果；及(iv)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主管審批績效考核結果，而職級達到高級總裁及以上的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批。

績效考核有三方面的評審，即職責、營運表現及核心價值。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所收集的考核資料(包括工作成績、工作簡報和工作表現的意見及批評)和個人績效指標進行客觀評審。核心價值方面，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重要事件、上層及下層工作評審和同事的評審等參數作綜合評審。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可能通過其他方式歸屬的相關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受託人持有。

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

關於獎勵的歸屬，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撥出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不時按彼等指定的方式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
- (ii) 倘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確定純粹由於法定或監管限制了選定參與者接受H股獎勵或限制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轉讓，選定參與者因而不可接受H股的獎勵，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出售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然後將基於歸屬通知所列獎勵股份按實際售價銷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根據計劃規則，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在歸屬日前所協定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有關的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將歸屬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

當收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發出的歸屬通知，受託人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並且在合理期內將實際售價交予選定參與者以達成獎勵。

獎勵股份權益

根據計劃所授出而未歸屬的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定有關獎勵的產權負擔或其他權益，亦不得訂立進行上述動的協議。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或任何退還股票相關股息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相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及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以上所有均應由受託人為計劃利益保留。

發生若干有關本公司的事件

控制權變更及私有化

倘若本公司由於合併導致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基於協議計劃或收購而私有化，或重要資產重組使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自行酌情決定將所有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日提前。如提前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日，則上文「II.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 獎勵歸屬

董事會函件

「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一節所述規定適用，惟歸屬通知須於已知建議的歸屬日後盡快根據建議的歸屬日交予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按照歸屬通知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將實際售價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i)選定參與者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有關獎勵的指示，而受託人亦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向受託人所發出有關獎勵的指示；及(ii)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在信託所持有H股(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投票權。因此，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無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亦無權獲得有關建議的代價。

公開發售及供股

如本公司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如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向本公司徵詢指示如何處理所獲分配未繳股本配額。

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若本公司進行H股合併或分拆，則已授出而流動的獎勵股份數目會相應變更，惟調整須按董事會所確定公平合理的方式，以免根據計劃原定選定參與者獲得或可能獲得的利益被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的因獎勵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出現的碎股(如有)均視為退還股票，不會於有關的歸屬日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由於計劃上限是基於受託人可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H股的資金總額設定，而非基於H股的指定數目或百分比，因此當H股合併或分拆亦毋須相應調整計劃上限。

計劃修訂或終止

計劃修訂

在不抵觸計劃上限的情況下，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i)經該日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ii)經選定參與者會議由該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

計劃終止

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但在計劃到期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及(ii)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計劃下的任何現存權利。

董事會函件

III. 關連交易 — 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建議授予獎勵

本公司建議向以下12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共計41,923,641.00港元的獎勵：

關連選定 參與者姓名	職務	獎勵價值	獎勵所涉	佔最後可行	佔最後可行
			獎勵股份數目 (僅作說明用途) (附註1)	日期H股總數 的概約比例 (僅作說明用途)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比例 (僅作說明用途)
李革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11,991,574.00港元	101,041股H股	0.0329%	0.0042%
胡正國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 全球首席投資官	5,995,787.00港元	50,520股H股	0.0165%	0.0021%
楊青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 執行官	5,995,787.00港元	50,520股H股	0.0165%	0.0021%
張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2,664,794.00港元	22,453股H股	0.0073%	0.0009%
趙寧博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	2,664,794.00港元	22,453股H股	0.0073%	0.0009%
朱璧辛先生	首席財務官	2,664,794.00港元	22,453股H股	0.0073%	0.0009%
陳民章先生	副總裁、本公司重要 附屬子公司董事	3,997,191.00港元	33,680股H股	0.0110%	0.0014%
陳曙輝博士	副總裁、科研總裁兼本公 司重要附屬子公司董事	3,997,191.00港元	33,680股H股	0.0110%	0.0014%
賀亮先生	監事會主席	888,265.00港元	7,484股H股	0.0024%	0.0003%
朱敏芳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96,088.00港元	2,494股H股	0.0008%	0.0001%
Wendy J. Hu女士*	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	592,176.00港元	4,989股H股	0.0016%	0.0002%
胡翠萍女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子公司 監事	175,200.00港元	1,476股H股	0.0005%	0.0001%
總計		<u>41,923,641.00港元</u>	<u>353,243股H股</u>	<u>0.1151%</u>	<u>0.0148%</u>

附註1：僅供說明用途，按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8.68港元計算。

* Wendy J. Hu女士為胡正國先生之配偶。

董事會函件

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須根據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獎勵股份數目確定並於授予日另行通知，亦須根據受託人按照計劃收購該等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配相關獎勵的相應價值。

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為執行董事，已申報彼等於計劃中的利益，且未參與董事會對關於計劃決議案的表決。除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外，概無董事須就關於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不得於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獎勵股份。

向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本公司會授出價值合共658,076,359港元的獎勵予大約2,500名獨立選定參與者。現時預料會在未來一兩年向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上述的獎勵。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的法規與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條文，並且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包括有關獨立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等事宜，在當適當時會挑選適格員工作為獨立選定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確定及批准獨立選定參與者的名單。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全面覆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本集團同時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和生產服務，並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

採納計劃及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原因及好處

請參閱本通函「II.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 計劃的目的」一節。董事認為採納計劃會實現上述目標，且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而言，考慮到關連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及上述目標，董事認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

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各關連選定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由獨立股東全面考慮及審批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

勵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適格員工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 釐定授予日及獎勵股份歸屬日；
- (iii) 管理、修訂及調整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計劃上限、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量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則董事會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iv) 為計劃設立管理委員會；
- (v) 就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vi) 就計劃簽訂、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執行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計劃條款；

董事會函件

- (vii)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和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目標；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以及向管理委員會轉授該等權力；
- (viii) 釐定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ix)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及解決計劃所引致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與實施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xi) (a)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將為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b)代表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據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為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及(c)以本公司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xii) 於授權有效期內將其管理計劃的權利授予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副董事長胡正國先生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和法律部主管組成)單獨全權處理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計劃相關事宜；
 - (b) 代表本公司簽訂與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於市場內以現行市

董事會函件

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約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c) 代表本公司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有效。

V.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於2020年6月4日實施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就股東於2020年6月3日(即相關紀錄日期)持有的每10股股份發行4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由1,651,126,531股變更至2,311,577,143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51,126,531元變更至人民幣2,311,577,143元。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51,126,531元(分為1,651,126,531股股份)變更至人民幣2,311,577,143元(分為2,311,577,143股股份)。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及2020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就設立董事會副董事長職位及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進行相關修訂。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以中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本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V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就設立董事會副董事長職位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關修訂。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以中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倘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本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V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就設立董事會副董事長職位對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作出相關修訂。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全文以中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倘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本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及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備案。

IX. 建議選舉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王繼超先生已因其他工作承諾而遞交辭呈，將辭任本公司監事一職。由於王繼超先生的辭任將使監事會成員達不到法定人數，故根據《公司章程》，王繼超先生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直至選舉新的監事。

經本公司於2020年7月21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監事會議決提名吳柏楊先生（「吳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委任吳先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柏楊先生，56歲，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有以下工作經驗：

- 自2000年1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商業開發團隊高級經理。
- 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政府事務與政策研究部高級經理。

吳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力學學士學位。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吳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開始，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吳先生的薪酬將根據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計劃（不時修訂）釐定。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並無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選舉吳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而《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亦無規定須披露任何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選舉吳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X. 建議調整監事薪酬計劃

為規範本公司運作及增強科學決策能力，本公司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對第二屆監事會的薪酬計劃進行如下調整：

- (i) 於本公司工作的監事有權根據其在本公司的現有職位獲得報酬，報酬經考慮不同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的經濟利益；(b)監事相關職位的職責；(c)監事的實際工作表現；及(d)同一行業內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
- (ii) 不在本公司工作的監事可享受人民幣150,000元(稅前)的年度標準補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調整監事薪酬計劃。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後，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將獲進一步授權組織評估並決定向監事派發薪酬及補助。

X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本公司股東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批准(i)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ii)建議根據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計劃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批准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除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趙寧博士、張朝暉先生、陳民章先生、陳曙輝博士、Wendy J. Hu女士及胡翠萍女士外，概無股東身為關連選定參與者而不得就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至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XI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分別載列其對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推薦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採納計劃；(ii)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計劃相關事宜；(iv)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v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vii)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viii)建議選舉監事；及(ix)建議調整監事薪酬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i)建議採納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i)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v)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v)建議選舉監事；及(vi)建議調整監事薪酬計劃的決議案。

X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載列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含對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推薦意見；(ii)載列於本通函第35至47頁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包含對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推薦意見；及(iii)載列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與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有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革博士
謹啟

2020年8月12日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H股獎勵
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3頁至3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5頁至37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就通函內「嘉林資本函件」所載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所提供的意見，吾等同意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屬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列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江南博士

劉艷女士

馮岱先生

婁賀統博士

張曉彤先生

謹啟

2020年8月12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關連授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 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屬於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20年7月21日（「**公告日**」）公佈董事會建議採納計劃（計劃上限為700百萬港元），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計劃及關連授予。 貴公司擬向十二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合共41,923,641.00港元的獎勵。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亦會授出價值合共658,076,359.00港元的獎勵予大約2,500名獨立選定參與者。現時預料會在未來一兩年內向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上述的獎勵。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關連授予構成貴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關連授予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關連授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方式。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對此獨自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信納、意見、預測及意向的陳述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提出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概無就關連授予與任何人士存在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提供之詳情。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及關連選定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關連授予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獨立深入調查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關連授予達成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連授予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全面覆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 貴集團同時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和生產服務，並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主要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883,349	6,116,131	7,765,260	9,613,684	12,872,206
毛利	1,678,631	2,482,491	3,239,920	3,776,919	5,006,148
營業利潤	858,867	1,441,018	1,689,807	2,596,400	2,485,704
年內溢利	683,779	1,120,973	1,296,720	2,333,681	1,911,409

如上表所述，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毛利、營業利潤及年內溢利一直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收益及毛利較2018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33.89%及32.55%。然而，貴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營業利潤及溢利較2018年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4.26%及18.09%。

根據2019年年報所述並經董事確認，上述2019年財政年度的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及(ii)隨著業務擴展及產能增長，成本及開支增加。

參考2019年年報，貴公司將持續(i)於全球範圍內擴展能力及產能；(ii)通過內部研發及收購對尖端技術進行投資；(iii)提高客戶轉化率並贏得新客戶；(iv)吸引、培訓及留住優質人才，以支持其快速增長；及(v)構建醫藥健康領域的生態圈。

關連選定參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 貴公司提供的12名關連選定參與者的詳情：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李革博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胡正國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楊青博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朝暉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趙寧博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朱壁辛先生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
陳民章先生	貴公司副總裁兼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董事
陳曙輝博士	貴公司副總裁、科研總裁兼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董事
賀亮先生	貴公司監事會主席
朱敏芳女士	貴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Wendy Junwen Hu女士	貴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
胡翠萍女士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監事

李革博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 貴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李革博士主要負責全面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李革博士於2000年12月創辦 貴集團，亦擔任 貴公司多間子公司董事。

胡正國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彼亦為 貴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胡正國先生主要負責 貴集團整體業務及管理。胡正國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 貴集團，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

楊青博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 貴集團商務運作及研究服務。楊博士於2014年4月加入 貴集團。

嘉林資本函件

張朝暉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張朝暉先生於2000年12月創辦 貴集團。

趙寧博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 貴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趙寧博士主要負責 貴集團全球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策略。彼於2004年3月加入 貴集團。

朱璧辛先生為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19年1月加入 貴公司。朱璧辛先生負責領導 貴集團財務部及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戰略財務輸入。

陳民章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全藥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民章先生於2008年12月加入 貴集團，並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合全藥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合全藥業整體業務及管理。

陳曙輝博士為 貴公司副總裁，於2004年4月加入 貴集團。陳曙輝博士亦為 貴集團科研總裁，主要負責 貴集團國內藥物發現服務單位的整體業務及管理。

賀亮先生為 貴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05年7月加入 貴集團，自2017年3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目前，彼擔任 貴公司外高橋基地的運營管理主管兼 貴公司中國風險管理部的供應鏈風險管控團隊主管。

朱敏芳女士為 貴公司監事，於2001年2月加入 貴集團，2017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自2015年12月起先後擔任 貴公司人力資源部助理主任、人力資源部副主任及人力資源部主任。

Wendy Junwen Hu女士為 貴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彼於2010年6月加入 貴集團。Wendy Junwen Hu女士為胡正國先生之配偶。

嘉林資本函件

胡翠萍女士是合全藥業監事。彼於2007年6月加入 貴集團，並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合全藥業助理主任。胡翠萍女士主要負責合全藥業活性藥物成分生產的稅務管理及財務規劃與分析。

關連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計劃旨在：(i)提供擁有 貴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ii)深化 貴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iii)(a)肯定 貴公司領導(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公司領導；及(c)為 貴公司領導提供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 貴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採納計劃會實現上述目標，且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而言，考慮到關連選定參與者對 貴公司的貢獻及上述目標，董事認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建議，董事會參考各自的職位、職責、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待遇，釐定關連選定參與者以及授予彼等的獎勵金額。

根據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向董事、職員及僱員授予股份獎勵屬香港上市公司的慣例。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i)關連授予能激勵關連選定參與者為 貴集團作貢獻；及(ii)向董事、職員及僱員授予股份獎勵屬香港上市公司的慣例，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關連授予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

關連授予獎勵股份的價值與數量

貴公司建議向以下十二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總值41,923,641.00港元的獎勵：

姓名	獎勵價值 港元	獎勵所涉獎勵	佔公告日	佔公告日
		股份數目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	貴公司H股 總數的比例 %	貴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
李革博士	11,991,574.00	103,198	0.0432	0.0045
胡正國先生	5,995,787.00	51,599	0.0216	0.0022
楊青博士	5,995,787.00	51,599	0.0216	0.0022
張朝暉先生	2,664,794.00	22,933	0.0096	0.0010
趙寧博士	2,664,794.00	22,933	0.0096	0.0010
朱璧辛先生	2,664,794.00	22,933	0.0096	0.0010
陳民章先生	3,997,191.00	34,399	0.0144	0.0015
陳曙輝博士	3,997,191.00	34,399	0.0144	0.0015
賀亮先生	888,265.00	7,644	0.0032	0.0003
朱敏芳女士	296,088.00	2,548	0.0011	0.0001
Wendy Junwen Hu女士	592,176.00	5,096	0.0021	0.0002
胡翠萍女士	175,200.00	1,508	0.0006	0.0001
總計	<u>41,923,641.00</u>	<u>360,789</u>	<u>0.1511</u>	<u>0.0156</u>

附註：根據公告日每股H股收市價116.2港元計算，供說明用途。

經吾等查詢後，貴公司告知於釐定上述獲授的獎勵價值時，貴公司會評估關連選定參與者的職位及資歷並為每名關連選定參與者給予評估系數。上述評估系數連同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總值將應用於計算各關連選定參與者獲授的獎勵價值。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關連選定參與者的評估紀錄，得悉評估紀錄與前述關連選定參與者獲授獎勵價值的釐定基準一致。

與授予關連人士的其他股份獎勵比較

就關連授予價值與關連選定參與者薪酬總額的比較而言，吾等嘗試將彼等的薪酬總額與其他可比較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比較。然而，由於(i)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及醫藥公司(截至公告日，貴公司的市值約為2,550億港元，而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如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9)、三生制葯(股份代號：1530)、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8)、信達生物製葯(股份代號：1801)、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7)、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0)、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185)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6))的市值介乎約110億港元至2,000億港元不等)相比，貴公司的規模相對較大；及(ii)該等公司可能因本身規模、營運規模、財務表現、成本架構及業務策略等多種因素而制訂不同的薪酬政策，故此吾等無法找到任何合適的可比較公司以按金額直接比較薪酬待遇。

然而，為了比較關連授予與涉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其他關連交易，吾等找出自2019年7月2日至公告日(截至公告日(包括該日)約為一年)聯交所上市公司(「比較對象」)發佈的涉及授予關連人士股份獎勵的關連交易。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發現20個比較對象。由於本分析旨在顯示聯交所上市公司在涉及授予關連人士股份獎勵的關連交易的做法，故此吾等並無加入行業及市值等額外篩選條件而收窄搜尋範圍。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比較對象概要(「比較對象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予性質	規定於 一段時間內 歸屬/ 解除限售	歸屬/ 解除限售獎 勵股份的 條件基於 激勵對象的 表現及/ 或 上市公司的 財務表現等	個別 關連人士 獲授的股份 佔上市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經考慮一年內可歸屬/ 解除限售的最大百分比 後，比較對象向獲授最 多(「最多激勵對象」)及 最少(「最少激勵對象」) 股份數目的個別關連人 士授予的股份獎勵的隱 含價值佔彼等最近財 政年度薪酬總額的比例 (「價值比例」)
2019年7月3日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股票	有，1.5年	未列明	0.09%	無資料
2019年9月5日	東方電氣股份 有限公司(1072及 SH600875)	限制性A股 股票	有，3年	有	0.005%	34%
2019年9月12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 製造有限公司(981)	限制性股份 單位	有，3年	未列明	0.004%	由於激勵對象是新委任 的，故未能確定
2019年9月19日	李寧有限公司(2331)	限制性股票	有，3至5年	有	介乎0.05% 至0.06%	最多激勵對象：由於激 勵對象是新委任的， 故未能確定 最少激勵對象：33%
2020年1月22日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 司(622)	股票	有，4年	無	0.17%	432%
2020年1月30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 限公司(2333及 SH601633)	限制性A股股 票	有，4年	有	介乎0.004%至 0.014%	無資料
2020年3月13日	IMAX China Holding, Inc. (1970)	限制性股份 單位及績 效掛鈎受 限制股份 單位	有，3年	有	0.12%	無資料
2020年3月16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股票	有，4年	未列明	介乎0.001%至 0.017%	最多激勵對象：3% 最少激勵對象：無資料
2020年3月23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 公司(168)	限制性A股股 票	有，5年	有	介乎0.004%至 0.011%	最多激勵對象：113% 最少激勵對象：無資料
2020年3月27日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 公司(2269)	限制性股票	有，1至5年	未列明	介乎0.0002%至 0.03%	介乎28%至53%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予性質	規定於 一段時間內 歸屬/ 解除限售	歸屬/ 解除限售獎 勵股份的 條件基於 激勵對象的 表現及/ 或 上市公司的 財務表現等	個別 關連人士 獲授的股份 佔上市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經考慮一年內可歸屬/ 解除限售的最大百分比 後，比較對象向獲授最 多(「最多激勵對象」)及 最少(「最少激勵對象」) 股份數目的個別關連人 士授予的股份獎勵的隱 含價值佔彼等最近財 政年度薪酬總額的比例 (「價值比例」)
2020年3月30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12、SZ000488 及SZ200488)	限制性A股股票	有，5年	有	介乎0.01%至 0.69%	介乎50%至279%
2020年4月1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200)	限制性股票	有，3年	未列明	0.32%	37%
2020年4月14日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13)	股票	有，3年	未列明	介乎0.002%至 0.003%	最多激勵對象：12% 最少激勵對象：無資料
2020年4月15日	信達生物製藥(1801)	限制性股票	有，8個月 至4年	未列明	介乎0.0003%至 0.11%	介乎33%至44%
2020年4月29日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208)	股票	有，3年	有	0.15%	71%
2020年5月25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981)	限制性股份 單位	有，0.5至 4年	未列明	介乎0.004%至 0.01%	介乎20%至210%
2020年5月29日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875)	限制性股票	有，3至5年	有	介乎0.48%至 0.51%	介乎68%至83%
2020年6月12日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728)	限制性股票	有，4年	有	介乎0.12%至 0.18%	介乎170%至174%
2020年6月22日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1890)	限制性股票	有，4年	有	介乎0.02%至 0.10%	介乎460%至475%
2020年6月26日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股票	有，2.5年	未列明	0.20%	無資料

數據來源：聯交所網站

嘉林資本函件

如比較對象表所示，比較對象個別關連人士獲授的獎勵股份(不論形式)佔比較對象總股本的比例介乎0.0002%至0.69% (「**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各關連選定參與者獲授的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佔公告日 貴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介乎約0.0001%至0.0045%，接近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下限。

如比較對象表格所示，比較對象的價值比例介乎3%至279% (不包括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及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0)的案例，兩者均被視為例外案例) (「**比較對象比例範圍**」)。吾等亦留意到，在15個具有足夠已公佈資料展示價值比例的比較對象中，9個比較對象的價值比例介乎3%至83% (「**經收窄比較對象比例範圍**」)。

根據2019年年報，2019年財政年度李革博士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經考慮一年內可歸屬的最大百分比(即25%)，李革博士關連授予之價值約為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百萬元)，約佔李革博士2019財政年度酬金總額的15%，屬比較對象比例範圍及經收窄比較對象比例範圍內。吾等亦自2019年年報或 貴公司取得其他關連選定參與者的酬金總額資料，並知悉經考慮一年內可歸屬的最大百分比(即25%)，每名關連選定參與者的關連授予之價值佔其2019年財政年度酬金總額的比例(介乎約8%至23%)亦屬比較對象比例範圍及經收窄比較對象比例範圍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關連選定參與者獲授的獎勵價值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吾等對比較對象的觀察，吾等留意到(i)獎勵股份對歸屬／解除股份獎勵設有條件屬慣例，乃基於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及(ii)比較對象的歸屬／解除限售期介乎0.5年至5年。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獎勵的歸屬期為4年，而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須待達成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指標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符合上述比較對象的慣常做法。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述內容，吾等認為關連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 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為服務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在遵守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和 貴公司指示的前提下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為關連授予購買H股股票。因此，對關連授予有關的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權益並無攤薄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關連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0年8月12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彼擁有超過25年的投行經驗。

以下為計劃規則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本計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在獎勵股份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證券交易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倘根據第14.1條規定發生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	指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定義參見本計劃第7.1條；
「獎勵期限」	指	從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10週年前一個交易日止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另請參閱第1.2(f)條)；
「交易日」	指	證券交易所開放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一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根據本計劃授予、接受或獎勵歸屬不允許參與計劃；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該員工參與計劃，因而有關個人不符合適格員工的定義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日，即獎勵函簽發日；
「集團」或「本集團」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成員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定義參見《上市規則》)外的公司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的，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證券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委員會；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票」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未歸屬和／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計劃」或「本計劃」	指	在採納日期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定義參見本計劃第15.1條；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本計劃第6條獲批參與本計劃並授予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稅」	指	定義參見本計劃第9.11條的規定；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公司與信託公司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層；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第7.1條所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本計劃第14.1條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通知」	指	定義參見本計劃第9.7條；
「歸屬期間」	指	定義參見本計劃第9.2條。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

- 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 2.1 本計劃為公司設立用於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等適格員工的H股股票獎勵信託計劃。
- 2.2 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最初受託人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根據本計劃第8條規定使用公司轉匯給信託的資金購買H股股票，金額不超過7億港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應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

2.3 本計劃目的為：

- (a) 吸引、激勵和保留有豐富技能和經驗的人才，給予其享有公司股票權益的機會，以實現集團未來的發展和擴張；
- (b) 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管理層和執行管理層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c) 肯定包括董事在內的公司領導層的貢獻；鼓勵、激勵並維持有利於集團持續經營和發展的集團領導層；以及通過將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和集團整體的利益一致化的方式為公司領導層提供額外激勵。

3. 條件

3.1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交易。

4. 獎勵期限

4.1 在遵守本計劃第9.5條及第20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5. 管理

5.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起草、修改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並須就本計劃是否有助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聯交所的業務規則，並負責審查選定參與者的名單；和
 - (d)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轉匯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購股金額不超過7億港元。
- 5.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計劃第5.2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5.1(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5.3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管理委員會。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來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規則相牴觸；
 - (c) 決定如何根據本計劃第9條實現授予獎勵的歸屬；
 - (d) 確定以任一適格員工對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
 - (e) 向其不時選定的適格員工授予獎勵；
 - (f)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g) 建立、評估和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h)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i) 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本計劃第14條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j)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k)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l)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本計劃的條款。

- 5.7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5.8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6.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

- 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在符合本計劃第6.4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向該選定參與者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條款和條件以及績效目標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 6.2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等情況）進行。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6.3 每次向集團關連人士授予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接受本計劃獎勵的獨立董事除外)和獨立股東(如適用)的事先批准，除非相關上市規則、適用證券法規、規定及規則另有豁免。
- 6.4 儘管有第6.1條、第6.2條、第6.3條的規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權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
-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或股東大會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果該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其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本計劃上限；
 - (e) 根據本計劃第20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早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g)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h)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7. 獎勵函和獎勵授予通知

- 7.1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授予獎勵的金額及／或股票數量(包括確定獎勵股份數量的依據)、獎勵原因、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
- 7.2 在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盡快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8. 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 8.1 在不違反第8.4條的情況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且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股東對向任何本計劃第6.3條項下的關連人士授予獎勵的必要批准(如適用)後向信託公司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在符合本計劃第14條的規定下，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票以滿足任何獎勵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票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符合本計劃第8.3條的規定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2 如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則受託人須在收到公司必要的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根據公司指示盡快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3 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持股計劃參與者。

8.4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i)《上市規則》、《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禁止該等行為(如適用)；或(ii)在本計劃第6.4(g)和(h)條所述期間。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交易日後止。

9. 獎勵歸屬

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9.2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計劃批出的獎勵的歸屬期間(各稱為「歸屬期間」)如下：

(A) 針對在採納日期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授予日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二期歸屬	授予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期歸屬	授予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期歸屬	授予日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 (B) 針對(i)在採納日期後成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以及(ii)根據公司發出的與其僱傭有關的聘書，獲得授予獎勵權利的選定參與者：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授予日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第二期歸屬	授予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期歸屬	授予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期歸屬	授予日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 9.3 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授予受限於以下條件，包括本計劃規則第9.3條中所列選定參與者個人績效考核，以及獎勵函中所列的其他條件。

其中，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要求如下：

根據公司的員工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者其授權人士每年對選定參與者進行綜合評估，並據此確定本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股份數。相應歸屬期間內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相應歸屬期間計劃可歸屬股份數量。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符合預期」)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間內的獎勵股份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受託人持有。

- 9.4 若歸屬日為非交易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交易日。
- 9.5 為免歧義，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在本計劃項下所做的任何後續本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所做獎勵的歸屬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 9.6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以：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與選定參與者；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H股獎勵，或受託人對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股票，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約定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 9.7 除第9.11條所述情況外，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或在在歸屬日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 9.8 除非在本計劃第9.11條所述的情況下，在收到歸屬通知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並是否相應獎勵股份或在上文第9.7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滿足對其獎勵。

- 9.9 任何因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 9.10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公司和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和費用。
- 9.11 除公司根據第9.9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因此產生的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款」)。公司和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受託人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說明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數(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數應限於當日具有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數，公司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和／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負債的金額；和／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賬戶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代扣

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授予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選定參與者使受託人和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本條款所規定的義務。

10.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

10.1 如選定參與者因在集團內職務變更不再是適格員工，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可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但如選定參與者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a) 不能勝任其工作；
- (b)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
- (c) 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集團制度的；
- (d) 造成集團利益或聲譽損害；或
- (e) 集團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

該員工任何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10.2 如選定參與者因出現本計劃第6.2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形，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3 如選定參與者因不再為適格員工、因辭職、裁員、或勞動合同期滿或終止的原因離開集團，任何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4 如選定參與者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退休而無法成為適格員工(含退休後返聘到公司任職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提供勞動服務)，已發行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可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或該員工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參與任何與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的任何其他業務。如果不涉及個人績效考核，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將不再作為歸屬條件。如果涉及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該員工的個人績效考核條件將被納入歸屬條件。
- 10.5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關係從而成為不適格員工的，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6 如選定參與者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關係從而成為不適格員工的，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7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4條以及第12.1(f)條的前提下，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身亡，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該員工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將不再作為行權條件。

- 10.8 如選定參與者非因工傷身故，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銷，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9 如選定參與者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
- 10.10 如選定參與者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無法將其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集團業務，對集團的業務和利益發展勤勉盡責(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1 如選定參與者違反其與公司勞動合同的約定或任何對公司的義務，未能向集團或公司勤勉盡責的(包括但不限於第13條的競業條款)，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2 如選定參與者因上述第10.1條至第10.11條以外的原因無法成為適格員工的，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股票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3 如無相關退休條款適用選定參與者，則該選定參與者的退休應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或根據公司政策、勞動合同裡的相關約定，或由董事會進行批准。
- 10.14 如果由於選定參與者身故而需要就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的，受託人應代為持有等同於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收益」)並在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內轉讓給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或受託人及公司不時達成一致的期間)。該等收益無人繼承的，則該等收益應失效並停止轉讓。該等收益應由受託人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持

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票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協議進行轉讓之前，本協議項下信託所持有的收益應予以保留，並可由受託人以各種方式進行投資和處理。

10.15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等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的日期，以及對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授予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授予股份數量)。

11. 授予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11.1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應屬於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授予股份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11.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1.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全部或部分股份，且無需按照第19.1條規定給予任何補償或替換獎勵。本公司法務部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作出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應是終局性的。

12. 信託資產權益

12.1 為避免歧義：

- (a) 選定參與者在遵守根據本計劃第9條和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持股計劃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也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d)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已授予股票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退還股票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和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所有這些都應由受託人為本計劃的利益保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計劃相關的費用支付，比如公司不時就本計劃聘請的專業機構；
- (e) 選定參與者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H股應視為已退還股票；
- (f) 如果選定參與者死亡，在第10.14條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轉讓利益，則該利益應被沒收，並且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不得向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以及
- (g) 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股份應根據計劃失效或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該等股份不得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13. 限制性條款

- 13.1 通過接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份，選定參與者應被視為已向集團作出本規則第13條規定的承諾，並為集團的利益行事。
- 13.2 選定參與者在此向集團承諾，當其為集團的員工、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為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集團或其客戶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客戶或供應商，可合理地被視為對集團

或此類人員保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13.3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除非得到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但持有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情形除外。

13.4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

- (a) 只要其受僱於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其將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業務;以及
- (b) 在其(因任何原因)停止受僱於本集團後,自其停止受僱之日兩(2)年內,不論是為他本人或代表的人、組織或公司:
 - i. 招攬(與集團當時開展的任何類型的業務有關)、干擾或努力誘使集團內的任何成員、任何人、公司在緊接該終止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內離開集團,據他所知,是集團成員的重要客戶、客戶、供應商、代理、經銷商或僱員(非初級僱員)或顧問(無論以何種頭銜稱呼);
 - ii. 試圖干擾繼續向集團內任何成員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任何此類供應的條款;或
 - iii. 與集團內任何成員在其停止受僱於集團之前的十二個月內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作為任何其他人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在涉及向中國或集團提供此類銷售或供應的任何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銷售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中開展、參與或關注或感興趣在相關時間內從事的業務競爭;或

- iv. 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集團內任何成員使用的任何名稱、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與之混淆的任何名稱或商標，但在集團開展業務時除外；以及
- v. 在違反(i)任何司法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訂的期貨條例、其他相關證券法、美國1933年證券法以及(ii)違反公司與H股交易有關的任何內部政策處理H股股票。

13.5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在其受僱於集團期間，或在其終止受僱於集團之日起的兩年期間內，不得作出、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傳送任何詆毀或誹謗性陳述，不論是書面的或口頭形式，涉及集團或其員工、產品、運營、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股票分紅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14.1 如果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速授予股票的歸屬日。如果授予股票的歸屬日被加速提前的，則應使用本計劃第9.7條規定的程序，但一旦知道變更的歸屬日，歸屬通知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送給受第14.1條影響的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應根據歸屬通知將授予股票轉讓或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售價(視情況而定)。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收購、合併及股票回購守則》。

公開發行和配股

14.2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就分配給受託人的未付息權利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公司的指示。

紅利認股權證

14.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股票股利

14.4 若本公司實施股票股利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收股票，該H股將作為返還股份持有。

資本化發行、配股、合併、分立、分紅及其他分配

14.5 如果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已發行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合併或分割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票，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

14.6 如果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受託人持有的屬於獎勵股份的轉增H股股票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受託人持有，如同它們是受託人根據本協議購買的獎勵股份，本協議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票。

- 14.7 如果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的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調整，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的資金，或就退還股票或信託基金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的指示，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以支付額外的獎勵。
- 14.8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本計劃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淨銷售收益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動清盤

- 14.9 如果在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所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

和解或償債安排

- 14.10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果認為合適，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行權日期。

15. 計劃上限

- 15.1 本計劃最大上限應為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第8.1條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過7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股票。公司不得

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被取消的授予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本計劃上限。

- 15.2 本計劃項下向任一位選定參與者授予的未歸屬股票總數應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

16. 退還股票

- 16.1 為本計劃之目的，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票。當H股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票時，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17. 解釋

- 17.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8. 方案變更

- 18.1 受限於本計劃的限額，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經該日所有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
- (b) 經選定參與者會議由決議日持有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

- 18.2 當董事會變更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變更方案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發表意見。

- 18.3 為避免歧義，本計劃第18.1條項下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相關權利的任何變更，且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對任何變更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決定是決定性的。
- 18.4 對於第18.1條所述的選定參與者會議，章程中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如同受託人當時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H股是構成公司股本一部分的單獨類別的股份，除了：
- (a) 應至少提前7天發出會議通知；
 - (b) 任何此類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與會者；
 - (c) 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每一選定參與者，在舉手表決和投票表決時，有權就授予其並由受託人持有的每一獎勵股份投一票（但為免生疑問，為此目的，不包括任何退還的股份）；
 - (d) 任何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可要求投票表決；以及
 - (e) 如任何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等延期的日期及時間不得少於7天，亦不得超過14天，並須延至會議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所指定的地點召開。在任何延期會議上，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與會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在任何此類延期會議上，應遵守第18.4(b)條的規定。任何延期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7天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該通知應說明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與會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應遵守第18.4(b)條的規定。

19. 取消獎勵

- 1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或失效獎勵，前提是：

- (a)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在諮詢審計師或董事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相當於董事會確定的取消日獎勵公允價值相等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一項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限制性股票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或與股票相關的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或期權)，其價值等同於將被取消的獎勵；或
- (c) 董事會作出選定參與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取消獎勵。

20. 計劃終止

20.1 除第4條另有規定外，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授予生效，該等股票除外，或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以及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現存權利；此外，為免生疑問，本規則第20.1(b)條中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針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20.2 在根據本計劃作出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後一個交易日，受託人應在收到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通知後，在受託人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最後已發行的獎勵(或由公司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向公司匯出本規則第20.2條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費用作出適當扣除後)。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也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規則第20.2條出售H股的收益除外)。

21. 其他條款

- 21.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員工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他／她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適格員工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1.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歧義，因第21.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遞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適格員工就出售、購買、轉歸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 21.3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員工的，可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由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員工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員工通知公司的，按其不時通知公司的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員工或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1.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21.5 本公司不對任何適格人士未能獲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合格人士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21.6 本協議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無法執行的，該等條文須當作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1.7 本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
- 21.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或損害負責。
- 21.9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參與者無權就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損失或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1.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1.11 通過參與本計劃，選定參與者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管理、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處理、儲存及適用其個人數據和信息，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維護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數據或信息；
 - (c)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參與者的僱傭公司或選定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信息；

- (d) 將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數據或信息轉移到選定參與者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信息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以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和／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選定參與者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參與者有權要求更正。

22. 爭議解決

22.1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

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3. 適用法律

23.1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24. 文本

24.1 本文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H股獎勵和信託計劃(草案)》(RULES RELATING TO THE WUXI APPTec CO., LTD. H SHARE AWARD AND TRUST SCHEME)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5,112.6531萬元人民幣。</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u>1,651,126,531,231,157.7143</u>萬元人民幣。</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51,126,53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480,612,971股，H股股東持有170,513,560股。</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1,651,126,531,231,577,143</u>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u>1,480,612,971,072,858,159</u>股，H股股東持有<u>170,513,560,238,718,984</u>股。</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p> <p>……</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一，<u>可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本公司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七條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p> <p>.....</p>	<p>第三十七條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p> <p>.....</p>

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條……</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第三條……</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u>可設副董事長</u>二名。</p>
<p>第二章董事長</p>	<p>第二章董事長和副董事長</p>
<p>第十一條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十一條<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u>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十三條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三條<u>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二十一條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二十一條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李革博士	633,784,587股 A股 ⁽¹⁾	26.632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配偶權益；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趙寧博士	633,784,587股 A股 ⁽¹⁾	26.632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配偶權益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張朝暉先生	633,784,587股 A股 ⁽¹⁾	26.632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楊青博士	237,204股 A股	0.0100%	實益擁有人
胡正國先生	282,360股 A股	0.0119%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3,176股 限制性A股 股票 ⁽²⁾	0.0018%	
朱璧辛先生	245,000股 股票期權 ⁽³⁾	0.0103%	實益擁有人

附註：

- (1) 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7年3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其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
- (2) 合共53,760股限制性A股股票乃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向胡正國先生的配偶Wendy J. Hu女士授出。胡正國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20年5月6日，10,584股A股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解除限售，其後於2020年7月由Wendy J. Hu女士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公告。
- (3) 股票期權乃根據2018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		身份／權益性質
		合全藥業 股份數目	約佔合全 藥業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李革博士	合全藥業	1,668,938	0.3693%	實益擁有人
張朝暉先生	合全藥業	513,316	0.1136%	實益擁有人
胡正國先生	合全藥業	64,380	0.0142%	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各人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被視為控股股東)。

4.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賬目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發現自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綜合賬目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嘉林資本已就按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和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擬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1)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定議見承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定議見承銷協議)及香港承銷商(定議見承銷協議)於2018年11月3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 (2) 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以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發行及認購3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券」)於2019年9月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3) 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訂立的債券信託契據；
- (4) 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以及其他依據該協議委任之支付代理、轉換代理及轉讓代理就債券於發行日2019年9月17日或前後訂立的代理協議；
- (5) 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建議配售H股於2020年3月24日訂立的配售代理委任協議；及

- (6) 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配售新H股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1)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各年年度報告；
- (3) 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
- (4)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47頁；
- (5)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嘉林資本同意書；
- (6) 附錄五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7) 本通函副本。

11.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姚馳先生及蕭穎潔女士。姚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法律事務部執行主任，而蕭穎潔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
- (2) 本公司總部及法定地址為中國上海外高橋自貿區富特中路288號。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另有說明除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2.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3. 考慮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包括：
 - (i)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適格員工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 釐定授予日及獎勵股份歸屬日；
 - (iii) 管理、修訂及調整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計劃上限、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量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則董事會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為計劃設立管理委員會；
- (v) 就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vi) 就計劃簽訂、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執行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計劃條款；
- (vii)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和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目標；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以及向管理委員會轉授該等權力；
- (viii) 釐定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ix)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及解決計劃所引致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與實施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xi) (i)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將為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ii)代表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據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為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及(iii)以本公司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xii) 於授權有效期內將其管理計劃的權利授予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胡正國先生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和法律部主管組成)單獨或共同處理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計劃相關事宜；
 - (b) 代表本公司簽訂與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約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c) 代表本公司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有效。

4. 考慮及選舉Boyang Wu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考慮及批准建議調整監事薪酬計劃。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7.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所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向有關當局辦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關的備案及登記手續。」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上述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8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8月3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至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